

ცუდ သმ ნიკოლ ქადაგ ღირებულებას დამტკიცებული დოკუმენტი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8〕22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度假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发挥技术咨询机构和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完善政府、专家和公众三结合的决策机制，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专家的认定、选聘及专家组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景洪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等 5 大类专家组成。

（一）自然灾害包括洪涝、气象、地震、地质、生物、森林灾害等领域。

（二）事故灾难包括火灾安全事故、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和铁路交通事故、电网安全事故、通信系统故障、建筑安全事故、大型活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等领域。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等领域。

(四)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涉外事件、边境维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等领域。

(五) 综合管理包括应急管理研究、政策法规解读和心理咨询。

第五条 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聘任的专家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

(二) 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较高的科研和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三) 对应急管理工作热忱，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团结协作，办事公正。

(四) 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组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六条 专家组设1名组长，由长期从事应急指挥工作，领导能力强、经验丰富、熟悉应急管理领域的领导或专家担任。

第七条 专家组成员的聘任程序：

(一)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市应急委要求推荐专家。

(二) 市政府应急办考察汇总后报市应急委审定。

(三) 以市应急委文件公布获聘专家名单，并以市应急委名义向获聘专家颁发《聘书》。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如专家出现缺额或工作需要，市政府应急办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适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九条 专家组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技术支持。

(一) 根据应急工作安排和课题研究计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

(二) 受委托，对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三) 为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四)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 办理市政府领导或市应急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专家组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参加涉及本领域、本专业的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活动；阅读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文件；开展有关调研活动，收集涉及本领域的突发事件案例；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努力完成市应急委及专家组

交办、指派的工作任务；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反映本领域内需关注的问题；密切关注应急管理动态，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理论研究与技术水平。

第五章 日常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专家组日常工作开展方式。

（一）每年召开 1—2 次专家组成员会议，研究安排专家组年度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座谈或会商，研究有关应急管理专项工作。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应急委要求，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四）根据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每年度研究若干重点课题，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调研。

（五）受市应急委委托开展其他专项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专家组将开展工作形成的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由市政府应急办报送有关领导或有关部门，并将领导和部门意见反馈专家组。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急办将信息通报专家组组长，由组长根据工作需求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组严格按照专家组工作规则和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对重大问题应积极主动组织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专家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六条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因工作需要调离本岗位或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不能履行满任期的专家，可以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逐级报市应急委批准后予以解聘。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市应急办研究提出专家组经费预算，由市政府纳入市应急办年度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负责经费管理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